

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（临时）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（临时）通知于2024年9月25日（星期三）以书面方式发出，会议于2024年9月29日（星期日）以非现场方式召开。公司监事会成员7人，出席会议的监事7人，实际行使表决权的监事7人：甄文庆先生、张连凯先生、程前女士、章旭女士、李格女士、蒋磊女士、马景亚先生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关于投资徐州徐工战新产业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暨关联交易的议案

公司监事会认为，公司出资3.7785亿元投资徐州徐工战新产业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，有利于充分发挥政府引导基金平台的资金及资源优势，促进公司战略新兴产业的发展壮大，支持公司产业链上下游的产业布局，助力公司“五化”转型升级。本次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合法、合规，未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。

表决情况为：7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

内容详见 2024 年 10 月 8 日刊登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 编号 2024-40 的公告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.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;
- 2.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2024 年 10 月 8 日